

琼沙 3 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HZ2019-284-1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三沙市琼沙 3 号轮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2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受三沙市琼沙 3 号轮的委托,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就琼沙 3 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招标编号:HZ2019-284-1)组织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现特邀请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情况

- 1、名称:琼沙 3 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
- 2、招标编号:HZ2019-284-1
-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 4、预算:¥3,00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rms/login!register.do>。
- 3、标书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报名费用在开标现场缴纳。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17:00:00(北京时间)。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

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rms/login!register.do>。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08:45-09:00 分；
- 2、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09:00 分；
- 3、开标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开标室（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 号楼开标室）；
- 4、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 5、招标结果请查询：<http://zw.hainan.gov.cn/ggzy/>、www.ccgp-hainan.gov.cn、www.ccgp.gov.cn。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898-68500661、0898-68500660

传真：0898-68500661

财务电话：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联系人：苏先生

3、联系电话：0898- 66734417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三沙市琼沙 3 号轮
- (2) 招标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 (3) 报价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谈判中所述货物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3.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本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1)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2)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

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7. 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当谈判文件与修改/补充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为准。

(3)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性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8. 报价人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 响应性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内容和格式参见“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10. 响应性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响应性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 响应性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报价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报价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琼沙3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Z2019-284-1

注明：“请勿在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 响应性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响应性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报价地点。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7.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9. 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0. 落标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 如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 68555187，以便办理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如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则和政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 退款申请书；(2)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授权委托书；(4) 电汇单（复印件）；(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系电话：65355520。

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报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六、谈判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由相关技术专家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4. 谈判报价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25. 谈判程序：

(1)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人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则谈判终止。

(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项目管理、培训等与报价人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和功能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报价人成交。

(4)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 谈判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24.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七、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1) 定标后，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预算*三年）：100 万元内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0%，1000-5000 万元 0.5%，5000-10000 万元 0.25%。分段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本次拟采购 10MHz Ku 波段卫星传输服务，包括卫星转发器带宽、卫星测控管理、卫星业务监测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以下所列各项对供应商及有关卫星传输服务的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为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供应商所提供的通信卫星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或在中国境内进行发射服务的卫星；

2.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要求逐条给予响应，并进行相关说明，注明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对本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供应商都应进行详细的文字描述，对于有关的性能指标或需要提供的有关数据，必须说明具体值。

（二）卫星技术指标要求

1. 所提供的卫星必须为三轴稳定的地球同步轨道卫星；
2. 所提供的卫星资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和认可，可在中国境内用户使用；
3. 供应商提供连续 10 MHz 的 Ku 波段卫星转发器带宽；
4. 所提供的 Ku 频段卫星转发器应能覆盖海南省及南海区域，并具有较好的 EIRP、G/T 值；
5. 供应商提供的卫星转发器的有效通信载荷应达到设计要求；
6. 供应商所提供的卫星轨道位置在东经 75° 至东经 100° 之间；
7. 卫星轨道位置保持精度优于±0.05 度；
8. 供应商所提供 Ku 波段卫星转发器的上下行频率范围：

上行频率为 13.75-14.50 GHz

下行频率为 11.45-11.7GHz, 12.5-12.75 GHz

9. 供应商提供 Ku 频段卫星转发器极化方式为上行垂直/下行水平，同频率交叉极化隔离度大于 30dB；

10. 所提供卫星转发器的 EIRP 值（寿命末期）：Ku 频段卫星转发器波束大于等于 45dBW（海南及南海区域）

11. 所提供卫星转发器的 G/T 值（寿命末期）：Ku 频段卫星转发器大于等于-1dB/K（海南及南海区域）

（三）卫星传输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高素质的技术支持力量，可以为采购人提供长期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所提供卫星的测控管理须在中国大陆测控站完成，供应商需自行负责卫星的跟踪及测控，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的轨道位置保持和姿态调整及其他必要的操作。供应商须承担明确的卫星测控责任。

2. 供应商的卫星测控中心应负责对卫星进行一天 24 小时、一周 7 天、一年 365 天连续不间断的测控，使卫星平台及有效载荷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供应商所提供卫星的测控站技术人员必须提供标准中文普通话服务。

4. 供应商所提供的卫星测控中心至少提供两种快捷方便的联系方式，便于采购人技术人员与卫星测控中心进行联系。

5. 对采购人卫星网内用户提出进行入网认证（对星、极化标定、功率标定以及天线方向图）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用户的技术咨询服务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

6. 供应商所提供的卫星应连续发射信标信号，信标信号的功率和频率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7. 在春季、秋季日凌中断发生前 15 天，供应商应该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日凌预报。

(四) 服务期限：一年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2、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经营的公司（或存续的机构），住所地或办公地为【 】，邮编【 】（下称“甲方”）与

【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经营的公司，住所地为【 】，邮编【 】（下称“乙方”）；于【协议签署日期】签署本转发器传输服务协议（下称“协议”）。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使用乙方提供的卫星传输服务；

鉴于，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卫星传输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 1 章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本协议中出现的术语具有本章所确定的含义。本协议中援引的章节或附件是指本协议的章节或附件。

1.1 卫星是指被命名为【 】、定点于【 】E 地球同步静止轨道的卫星。

1.2 卫星传输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以供甲方使用的卫星转发器容量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1.3 转发器是指能在卫星接收天线输入端及相应的发射天线输出端建立起传输通道的星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线、输入双工器、接收机、分路器、信道控制单元、功率放大器、输出多工器等）。

1.4 转发器容量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转发器频率资源(含保护带宽)以及相应的转发器输出功率资源，

1.5 卫星系统是指本协议中规定的卫星及相关地面测控系统。

1.6 卫星性能指标是指本协议附件一所规定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卫星的性能指标。

- 1.7 卫星操作规程是指本协议附件二所规定的关于甲方使用转发器时需要遵循的操作规程，该规程可以由乙方根据需要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 1.8 服务期是指根据本协议第 3 章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转发器容量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期限。
- 1.9 服务费是指根据本协议第 4 章规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 1.10 服务中断是指根据第 7 章规定发生下列情况的一个连续的时间段
- (1) 使用转发器容量未能满足性能指标；
 - (2) 甲方因此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转发器容量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1.11 确认失效是指转发器容量出现下列经过乙方确认的情况之一者
- 1.11.1 由于第 7.3 节之外的原因造成在任何连续 30 天内出现累计 10 个小时或以上时间不能提供满足性能指标的转发器服务，而在这段时间内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供的转发器容量及相关的服务；或者
- 1.11.2 在任何连续 30 天内经历了 20 次或 20 次以上的服务中断；或者
- 1.11.3 出现了经乙方合理判断后确认（这种确认以给甲方的书面通知为证）为不能恢复到足以提供满足性能指标的转发器服务的不服务中断。
- 1.12 许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律所要求的有关转发器容量使用的全部许可或批准。
- 1.13 转让是指根据本协议直接对转发器容量使用权或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所进行的转让。

第 2 章 卫星传输服务

2.1 卫星传输服务

-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将符合甲方采购需求规定的通信能力的、带宽为【 】MHz 的【 】频段转发器容量（“转发器容量”）及相应的功率分配给甲方使用。
- 2.1.2 在甲方(或根据第 5.1 节经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地球站通过入网验证和开通

测试且甲方按本协议第 4 章的规定支付服务费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应向甲方分配无线电频率。在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决定使用其它频率为甲方提供服务,但须至少提前 7 天将这种频率变化通知甲方;但是,除了为保证卫星系统的技术性能、优化利用转发器资源或服从政府机构的命令以外,乙方不得随意行使这种权利。

2.1.3 在服务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自行负责卫星的跟踪及测控,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的轨道位置保持和姿态调整及其他必要的操作。

2.1.4 为保证甲方对转发器容量的正常使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应对卫星进行每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监控。在任何时间,甲方都应能通过热线电话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面测控站保持联系。

2.2 除外服务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任何地球站或其它地面段或地面传输设施或上行传输服务。

2.3 甲方对转发器容量的使用

2.3.1 至少在甲方进行初次传输前 15 个工作日,经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制定其相应的频率及传输计划、调制技术以及操作参数并提供给乙方。这些频率及传输计划、调制技术以及操作参数实施前均需获得乙方或乙方指定机构的批准。如果甲方在开始初次传输后要求修改其传输计划、调制技术或操作参数,则应采用同样步骤进行。

2.3.2 甲方应按照卫星操作规程进行卫星通信并遵守任何对乙方和/或甲方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2.3.3 在甲方进行其卫星通信的过程中,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有权对甲方的地球站进行检查测试,验证其是否与卫星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性能指标和操作要求相一致。这种检查和测试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将根据需要进行,而在其它时间内需事先通知甲方后进行。

2.3.4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对卫星系统、卫星其它用户、或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的或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的传输。如果乙方有合

理的理由认为该传输可能导致这种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则乙方有权禁止甲方的传输或其它活动，且甲方必须遵守这种禁令。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能立即停止这种传输或其它活动，则乙方有权采取适当行动消除这种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对甲方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中止甲方对转发器容量的使用，直到乙方认为甲方能够以一种不会导致这种干扰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方式使用转发器。

2.3.5 如果甲方使用加密传输或数字压缩技术，则应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有关的解码或解压设备。这种解码或解压设备仅限于乙方对甲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传输业务进行合理管理使用，且乙方应对甲方的传输内容保密。

2.3.6 甲方应自行负责获得使用转发器容量所需要的任何政府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国内或国外的）的各种许可，包括与甲方的每个地球站有关的频率协调。

2.3.7 甲方的地面段设施应由经过适当培训的技术人员操作。乙方可以随时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地面段设施的传输测试报告，用以验证其地面段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参数。

2.4 卫星操作文件和入网验证

2.4.1 本协议所列附件是甲方使用转发器容量的基本规范性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2.4.2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或最终用户操作代表和技术负责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2.4.3 地球站入网验证、链路开通测试等工作，均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机构与甲方操作代表直接联系。甲方只有在拥有由乙方批准的传输计划、入网合格

证书之后，方可开始使用转发器容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第 3 章 服务期

3.1 服务期

服务期开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为期【 】年，服务期应终止于下列日期中先发生者：

- (1) 【 】年【 】月【 】日 23: 59（北京时间）；
- (2) 本协议项下的卫星系统服务寿命终止日；
- (3) 根据本协议第 12 章本协议终止日。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 45 日，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
载明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可就继续使用转发器容量的相关事宜进行协
商；若双方就此事宜未达成一致，且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后仍然继续使用乙方
的转发器容量（乙方出具的转发器容量传输频谱应当被视为甲方继续使用转
发器的充分证据），则应视为新协议已经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生效。

3.3 提供转发器服务的条件

尽管有上述第 3.1 节中的规定，乙方提供转发器容量及技术服务只能于甲方
已履行了其在本协议第 2 章和第 4 章及本协议中的其他全部义务的情况下开
始。

第 4 章 服务费

4.1 服务费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两次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本协议签署后第【7】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

除非乙方在支付前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均应支付到：

- 单位名称：【 】
- 单位税号：【 】
- 单位地址：【 】
- 电话号码：【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4.2 本协议下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实收净额。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视为实际支付日。

第 5 章 第三方使用及转让

5.1 第三方使用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转发器容量及技术服务。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转发器容量及技术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与甲方自己使用转发器容量及技术服务同等程度的责任，并要求该第三方仅为合法之目的且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符合本协议的要求而使用该转发器容量及技术服务。

5.2 甲方的转让

经乙方与甲方及第三方签署书面转让协议后，甲方可以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转发器容量或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 6 章 服务的保护

6.1 服务的保护

如果转发器容量出现了确认失效，乙方应尽快并尽技术可能利用卫星上的备份设备予以恢复。如果经过乙方的合理努力仍未能恢复失效的转发器容量，则乙方应尽快并尽技术可能使用卫星上与原转发器容量性能相似的转发器容量提供服务。

6.2 使用备份的限制

在卫星转发器出现失效时，乙方有义务使用卫星上备份设备恢复失效的转发器。该项义务应该在卫星上所有的备份设备都被承诺用作替代出现确认失效的转发器时为止。如果乙方未能向甲方使用的并出现确认失效的转发器提供备份，则甲方可以根据第 12.1 节终止受影响的本协议。

第 7 章 服务中断

7.1 服务中断的赔偿

如果由于除第 7.3 节以外的原因发生服务中断，并受第 8 章限制，乙方应对甲方予以赔偿。这种赔偿的金额应根据第 7.2 节计算。服务中断的时段应从甲方将服务中断通知给乙方时算起（这种通知如未以书面形式给出，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确认）并应在服务恢复时结束。

7.2 赔偿的计算

对于服务中断的赔偿按如下原则处理：

- 7.2.1 在任何 24 小时内累计服务中断不足 30 分钟不享受任何赔偿；
- 7.2.2 对于 1 小时（或以上）的服务中断应按照出现中断的小时数乘以甲方使用的按小时计算的服务费双倍予以赔偿；每月按 30 天计，每天 24 小时；
- 7.2.3 如果服务中断赔偿在本协议终止结算时冲抵应付服务费后仍有剩余金额，则乙方应把这部分中断赔偿余额退还给甲方。

7.3 不予赔偿的服务中断

如果服务中断是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则甲方对该服务中断不享有赔偿：

- 7.3.1 乙方按照第 8 章进行的任何测试和维护；
- 7.3.2 甲方和乙方对使用转发器容量进行的合作性测试；
- 7.3.2 根据第 2.3.4 节中止服务；
- 7.3.3 未经乙方许可的传输导致的干扰；
- 7.3.4 不可抗力事件；
- 7.3.5 甲方对其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不履行；
- 7.3.6 在中断期间甲方实际上在使用转发器容量；
- 7.3.7 由于甲方的地面站设备异常或者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断。

第 8 章 对卫星系统的控制

8.1 卫星系统的控制

乙方应对卫星系统的运行全面负责。如果由于某些情况的发生使乙方认为可能会对卫星系统带来不利影响，则乙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断或中止卫星系统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

8.2 乙方对卫星灾难性影响情况的处理

在对卫星有可能产生灾难性影响的非常情况下，乙方有权优先占用或中断甲方对其的使用。但是，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乙方应提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甲方，而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其对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容量的干扰降到最小。在这种优先占用或中断构成服务中断的时段内，甲方有权享受按第 7.2 节规定的赔偿。如果这种优先占用或中断导致甲方使用的转发器容量损失足以构成确认失效，则甲方享有第 12.1 节中规定的权利。

8.3 卫星的处置

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对卫星的处置：

- 8.3.1 卫星上剩余燃料不足以有效地控制卫星；
- 8.3.2 对乙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组织要求卫星退役；
- 8.3.3 满足性能要求的转发器少于卫星设计转发器数量的 50%或卫星的寿命不足两年；
- 8.3.4 卫星轨道位置的调整。

乙方有权在其认为最合适的时机以及在与维护卫星的义务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决定对卫星轨道位置的调整。但是，乙方应在调整前将这种调整及其他与甲方有关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9章 不可抗力

双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导致的未能或延迟完成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不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超自然行为、火灾、水灾、地震、日凌、雨衰、不良的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太阳造成的干扰）或其它自然事件、国内紧急状态、暴动、暴乱、战争状态等。

如果任何一方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必须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开始日期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及相关书面证据，并在其后通知另一方这些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结束日期。

第10章 赔偿及保持不伤害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保护并使其免于任何或全部由下列方式造成的索赔、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损害及责任（总称为索赔）：

- (1) 甲方通过卫星系统所传输的或者企图传输的或允许被传输的材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诽谤、侵犯隐私、污蔑或侵犯版权；
- (2) 甲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

第 11 章 责任限度

11.1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对转发器容量的使用负全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由于甲方或其用户、雇员或代理对转发器容量的使用或误用所引起的责任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对下列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1) 乙方对其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
-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任何通知未能或延迟到达甲方；
- (3) 乙方为保护甲方所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1.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因其未能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或损害的全部责任仅限于第 7 章中所提供的关于服务中断的赔偿。

第 12 章 终止

12.1 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甲方有权在转发器容量出现了确认失效且乙方不能提供其它备份或替代转发器容量的情况下，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协议；如果乙方已经预收了该本协议下的部分服务费，则乙方应按甲方未使用转发器服务期间所占已付款所取得的服务期的比例退还相应比例的预收服务费。除本节规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得终止本协议，否则应立即支付该本协议项下剩余服务期内的全部服务费。

12.2 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乙方有权在发生下列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提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受违约事件影响的本协议：

- 12.2.1 甲方应付服务费或其它应付款项到期未付，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支付应付款项；或者

- 12.2.2 甲方未履行或未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它约定、协议或条件，且这种未履行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改正；或者
- 12.2.3 甲方违约行为危及到卫星系统经营所凭借的许可证或其它政府的、或国际组织机构的授权以及批准；或者
- 12.2.4 除上述 12.2.1、12.2.2、12.2.3 的规定外，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以往 12 个月中至少发生了 3 次；或者
- 12.2.5 甲方的破产、丧失支付能力或清算或者被指定监管人或托管人进行或监督甲方的事务。
- 12.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
- 12.3.1 一旦本协议终止，甲方无权再使用转发器容量且乙方不再承担向甲方提供转发器服务的义务。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将使用转发器容量立即分配给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人。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各方在本协议下应负的任何其它义务。
- 12.3.2 如果乙方根据第 12.2 节终止受违约事件影响的本协议，则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剩余服务期内的全部服务费，并且
 - (2) 将预收服务费用用于支付甲方在本协议下未付的债务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

第 13 章 保密

13.1 专有信息

双方同意，所有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及其它未见诸于公众的信息都是保密的和专有的，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2 除外情形

第 13.1 节中对于保密和专有信息的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3.2.1 为了遵守法律或政府机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但是，披露方应该就

所披露信息寻求保密处理；

13.2.2 作为披露方向有关机构、其母公司、其审计人及其律师所作的正常报告或
审定程序；

13.2.3 为了根据本协议强制行使其权利，履行其义务；

13.2.4 所披露信息在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

13.2.5 为购买保险而必须向保险机构所作的披露，且该保险机构同意对所披露信
息进行保密处理；

13.3 新闻发布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都不得就本协议内容发布公告或新闻。
这种批准包括对要发布的信息的格式、内容和时间的批准。

第 14 章 其它

14.1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通过当
面递交，应当书面签收。

14.2 弃权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条款所作变更的任何弃权或同意仅适用于该项弃权所
给出的特别情况，任何此类弃权均不应被理解为对任何其它条款或有关类似
情况的弃权。

14.3 约束力

本协议对双方有约束力并适用于双方及其相应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

14.4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一方或任何情况的适用性被具有管辖权的
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剩余条款的有效性或
适用性不受影响。

14.5 修改

对本协议所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书面修改或补充与本协议一起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如果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修改协议或者补充协议为准。

14.6 本协议的利益限度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和其许可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而设，任何第三方不得寻求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或从本协议条款中获利。

14.7 全部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以前关于标的物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14.8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是为引用方便加入的，并不在任何意义上决定或影响其所标条款的含义、结构或范围。

14.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4.10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4.11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报价人简介
- 4、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实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5、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 3）
- 5、授权委托书（表 4，投标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5）
- 9、针对本项目的成本核算及情况说明
-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清单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
- 11、技术部分(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 12、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表1、报价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琼沙3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19-284-1）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性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琼沙 3 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HZ2019-284-1

服务期：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总计包括运输、安装、人员培训及相关售后服务等所有的费用和税费；

2、投标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谈判结束后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3、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3、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如有）和服务内容等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响应	偏离 情况	页码 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的响应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查阅。

表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琼沙3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9-284-1）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琼沙 3 号轮卫星带宽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HZ2019-284-1）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行为。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